

维修合同

甲方（委托方）：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接方）：泰州市金翰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一、维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一批灭火器进行维修，具体维修范围和标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执行。

二、维修费用

本次维修服务总价为人民币 1800 元（大写：壹仟捌佰元整）。

三、付款方式

维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维修费用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维修期限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完成全部维修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五、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维修后的灭火器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GB 50444-2008《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及 GB 4351-2005《手提式灭火器》的规定，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不少于 12 个月）。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维修记录、检测报告及操作人员资质证明，作为验收必要条件。在验收过程中或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如发现灭火器存在维修质量不合格或性能不达标的情形，无论是否已进入质保期，乙方均应承担免费返修责任，并按维修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质保期内，如因乙方维修原因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维修不当导致灭火器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



责免费返修。因乙方未遵守安全操作规范造成设备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维修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维修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维修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泰州市金翰智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11.14

签订日期：2025.11.14

陈 浩

顾 华

金翰智能

